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杰赛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375,555,444.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02,80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652,637.2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0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45,489.00	38,957.00
2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17.00	5,012.00
3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750.00	30,242.00
4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40,708.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81.00	21,398.54
合计		**170,745.00**	**136,317.54**

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0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164.38
2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81.34
3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2.51
4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286.56
合计		**3,104.79**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杰赛科技截止2020年12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